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336.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14,191.0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6,449.8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36,200.81万元(含利息收入290.59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余额249.0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人民币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1001300000857070	10,031.17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6446	192.79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725394	22,545.27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2400733490	3,680.59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11.95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报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表1:

海天股份2021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9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9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不适用	58,000.00	/	58,000.00	8,672.25	8,672.25	-49,327.75	14.95	除蒲江县城二期于2020年9月投入商业运营,蒲江县城一期、西南污水处理厂和大塘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5月投入商业运营,寿安一期于2021年7月投入商业运营外,其余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247.11	是	否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不适用	7,101.25	/	7,101.25	239.70	239.70	-6,861.55	3.38	2020年10月22日进入商业运行	156.7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	15,000.00	5,279.07	5,279.07	-9,720.93	35.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101.25	/	80,101.25	14,191.02	14,191.02	-65,910.23	—	—	403.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11.95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8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C3321081600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50%-3.28%/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8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兴业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兴业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1年8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28

2、产品代码:202110104682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00%-3.20%/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30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28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7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是
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29日	保本浮动型	1.15%-3.28%	是
9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3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0%-3.13%	是
1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5日	2021年4月5日	保本浮动型	0.8%-3.0%	是
11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6日	保本浮动型	1.3%-3.25%	是
1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8%-3.05%	是
1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4月7日	2021年5月7日	保本浮动型	0.8%-3.1%	是
14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6月24日	保本浮动型	1.5%-3.35%	是
15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65%-3.03%	是
16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7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5%-3.31%	是
1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7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5%	是
1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6月9日	2021年7月9日	保本浮动型	1.65%-3.20%	是
19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9月28日	保本浮动型	1.50%-3.40%	否
20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7月8日	2021年8月9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2%	是
2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7月7日	2021年9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5%	否
2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保本浮动型	1.65%-3.21%	否
23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	保本浮动型	1.50%-3.29%	否

六、备查文件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二)《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9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1年度担保总额度为150,000.00万元。

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鹏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中,为东鹏新材担保额度预计6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东鹏新材的担保总额为54,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孙梅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0日。

6.主营业务:锶、铯盐、高纯碳酸锂、氟化锂、锂盐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品贸易。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11,037.35万元,净资产78,479.18万元,负债总额32,558.1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592.32万元,利润总额为26,024.26万元,净利润为21,762.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08,520.71万元,净资产87,277.92万元,负债总额21,242.79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092.25万元,利润总额为10,504.24万元,净利润为8,798.7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鹏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主债权期间为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9日。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鹏新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东鹏新材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9,3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21%;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42,660.36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6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32,438,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2.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64%。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薇、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1,063,865股(其中684,898,288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4%。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薇、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41,142,63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55%,占公司总股本的31.7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2,666,700股	否	否	2021-08-16	2024-08-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0.49%	0.25%	日常经营需要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13,333,300股	否	否	2021-08-16	2024-08-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44%	1.24%	日常经营需要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10,600,000股	否	否	2021-08-16	2024-07-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1.94%	0.99%	日常经营需要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17,700,000股	否	否	2021-08-16	2024-07-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24%	1.65%	日常经营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8,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17日
持股数量	546,647,073股
持股比例	5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2,438,1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4%

经与合盛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50.89%	216,438,100	232,438,100	42.52%	21.64%	0	0	0	0
罗薇	138,472,620	12.89%	68,722,630	68,722,630	49.63%	6.40%	0	0	68,082,789	0
罗烨栋	125,385,419	11.67%	32,591,900	32,591,900	25.99%	3.03%	0	0	68,082,788	0
罗立国	10,558,753	0.98%	7,390,000	7,390,000	69.99%	0.69%	0	0	0	0
合计	821,063,865	76.44%	325,142,630	341,142,630	41.55%	31.76%	0	0	136,165,577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近期未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也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3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5日,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文件规